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陳郁中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69

電子信箱：ha056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5660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55000000A115660013000-1.odt、A55000000A115660013000-2.odt、  
A55000000A115660013000-3.pdf、A55000000A115660013000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客家幣2.0特約店家嚴選計畫」特約店家及地  
推招募人員申請須知各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告周  
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全國店家或攤位使用客語服務，攜手建構客語友善  
環境，共同打造講客生活圈，爰推辦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詳見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  
最新消息專區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特約店家：自115年3月2日起至5月31日(日)23:59止開  
放「客家幣2.0」特約店家申請；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  
等，並上傳外場服務人員10秒影片檔(標示姓名)，須  
包含3句指定客語(歡迎、恁仔細/承蒙您、正來寮)，傳  
送至hakkacoin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申請成為客  
家幣特約店家-店名」。

(二)地推招募人員：自115年3月2日至3月31日(二)23:59止  
開放地推招募人員申請，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等，並

花府 115/03/17



1150052172

上傳申請者自我介紹（50字為限）之客語錄音檔，傳送至hakkacoin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申請成為客家幣特約店家之地推人員-姓名」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委辦廠商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彭小姐，電話：(02)2358-4545分機16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